



证券简称：恩济和

证券代码：833729

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njihe Biological Engineering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17 —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1、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普科技”）收购恩济和 63.65% 股权，成为恩济和控股股东，蒲忠杰先生成为恩济和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系列文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乐普科技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批次买入恩济和 9,287,332 股，持股比例为 53.87%，成为恩济和控股股东，蒲忠杰先生成为恩济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乐普科技共持有恩济和 63.65% 股权。

2、由于原任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现任职务，2017 年 7 月 26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组成改选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谢兵先生变更为董飒英女士，监事会主席由陈艳平女士变更为李韞女士，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

3、公司 16 项质控品和校准品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通过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的现场检查，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4、取得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恩济和生物制剂产品规格管理系统 V1.0 等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生物制剂的智能化生产进程，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 5、取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公司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生产医疗器械Ⅲ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期报告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京环验[2017]49 号）。此次项目环保验收的通过，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长销售业绩，提高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水平，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风险的发生。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目 录

## 【声明与提示】

###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4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1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6

###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9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5

##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5号4栋3层
备查文件：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Enjihe Biological Engineering Co., Ltd
证券简称	恩济和
证券代码	833729
法定代表人	董飒英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5 号 4 栋 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5 号 4 栋 3 层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葛江霞
电话	010-69703139-811
传真	010-69706121
电子邮箱	1244879572@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bjejh.com">http://www.bjejh.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5 号 4 栋 3 层 102200

###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7 医药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240,000
控股股东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蒲忠杰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297,866.10	7,236,019.69	42.31%
毛利率	59.61%	72.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658.35	-919,281.54	36.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3,244.17	-1,206,323.59	1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6%	-3.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2%	-4.41%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36.73%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978,408.83	31,915,284.39	3.33%
负债总计	9,661,882.76	8,017,099.97	20.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16,526.07	23,898,184.42	-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	1.39	-
资产负债率	29.30%	25.12%	-
流动比率	2.8	3.69	-
利息保障倍数	-2.67	-24.50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667.15	-3,278,107.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6	0.98	-
存货周转率	4.69	6.03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3%	-6.4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31%	28.28%	-
净利润增长率	36.73%	-61.22%	-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商业模式

参照 2012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分类代码：C276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细分行业为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公司是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万级无菌实验室、车间，配备有齐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检验检测仪器，通过了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并已通过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1 日，83 项产品的许可事项变更批件和延续注册证明已经全部取得，包括血脂、肝功、肾功、心脏标志物、糖代谢测定、电解质测定、风湿病测定、凝血测定等常规试剂盒产品，品种齐全，几乎覆盖所有的医院生化检验项目。另外还有 16 项产品质控品、校准品，4 项新产品正在注册过程中。

公司不断扩展和完善营销网络，客户类型除代理型和直销型之外，还加强了仪器试剂的联动销售模式。在全国拥有多个省或直辖市百余多家客户，公司加强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和营销政策，迅速开拓市场。通过与多家直销医院建立标杆市场，提供优质服务，进行重点维护，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扩大区域市场影响力，建立品牌知名度，以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强的需求。公司将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通过经销商或医院销售给终端客户，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盈利。2017 年公司将采取灵活机动的销售策略，加强上下游链条的整合，组建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团队，重点开发空白区域市场，在空白省区招聘销售人员，在成熟市场增加销售人员，加强销售模式，快速占领全国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被收购后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 二、经营情况

#### 1、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2,978,408.83 元，较年初增加了 3.33%；净资产总额为 23,316,526.07 元，较年初减少了 2.43%；负债总额为 9,661,882.76 元，较年初增加了 20.52%，其中公司流动负债报告期较年初增加 2,144,071.79 元，增幅为 34.59%。

####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297,866.1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61,846.41 元，同比增加 42.31%，公司本期毛利率为 59.61%，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2.73%，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581,658.3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623.19 元，同比增加 36.73%。原因是：公司通过仪器试剂的联动销售模式，继续加

强与全国各省市级医院的合作，扩大影响力，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迅速增加公司销售额，从而整体收入显著增长；同时通过长期应收账款的清理，收回资金，有效地降低了减值率，大幅度减少了企业利润亏损。

###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64,667.1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142,774.25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长期应收账款的清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7,696,649.11 元，增幅为 76.80%。

### 4、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 2017 年整体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从治理结构，运营发展，营收方式上都有了较大的提升，治理结构充分得到优化，建立符合企业发展的内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按计划持续稳定增加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加快建立品牌发展步伐，提升社会认同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 三、风险与价值

### 1、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4 年起 15% 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新增的智能试剂管理系统 V1.0 等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生物制剂的智能化生产进程，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现有规模、技术、人才等指标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017 年 8 月再次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996,683.02 元；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136,631.94 元。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48.92%，较上年同期减少 4.17%。应收款项较高的原因是：公司为促进自产试剂的销售，给予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周期。如果未来出现客户违约，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相应应收款项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报告期对于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长、金额大的客户，清偿收回部分资金，风险显著降低；新增的应收款项严格控制在信用帐期内，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 3、主要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52%，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渠道开发客户，积极开拓市场区域，取得较明显效果，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末降低了 8.49%，风险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 4、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国内新兴的生物制品行业，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作为体外诊断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并及时投放市场，才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医疗诊断需求。同时，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 1 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在研发上的持续投入，通过投入的增加，促进产品的不断更新和品种的多样化，为公司今后的业绩支撑提供有利基础条件。报告期，公司报批注册 4 个生化试剂新产品和增加 16 项质控品和校准品注册，其中 4 个生化试剂新产品已完成注册检验，3 个产品正在进行临床试验，预计在明年上半年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16 项质控品和校准品正在开展注册检验和申报注册准备工作，2017 年 7 月 26 日通过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现场检查，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新产品、质控品和校准品将完善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还将陆续申报其他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 5、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弥补的亏损额 6,245,456.59 元，财务风险继续扩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仪器试剂的联动销售模式，继续加强与全国各省市级医院的合作，扩大影响力，迅速增加公司销售额，从而整体增加收入、增加利润，报告期内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6.73%，争取实现 2017 年扭亏为盈。

#### 6、检测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试剂产品主要集中在生化试剂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存在其他诊断技术替代生化试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诊断试剂产品的技术发展，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不断引进高端科技人员，加大前沿技术项目的研发投入，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7、不能持续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文件的风险短期内暂不存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工作，《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工作，《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1 日，83 项产品的许可事项变更批件和延续注册证明已经全部取得，有效期五年。

##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诉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267121.74	44.03%	否	2017年8月25日
总计	10267121.74	44.03%	-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原告）与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签订《三方合作协议书》，原告与被告二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补充协议》，依上述协议约定：原告收到被告一的购货指令后再向被告二指定的总经销商采购诊断试剂，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同意为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的行为提供担保。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9968079.36 元，原告因此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9968079.36 元（大写：

玖佰玖拾陆万元捌仟零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付清之日为止（暂计金额为 299042.38 元，暂计金额计算方式详见违约金计算清单）；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以上金额合计为：10267121.7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4)。

目前此案尚未开庭审理，首次开庭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谢兵、徐帅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授信提供担保	2,000,000.00	是
总计	-	2,000,000.00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申请融信宝单一授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13)，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12)，并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 1000 万元以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担保期限为 2 年。所以此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续贷的议案》，内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和《关于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续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将账面原值 7,065,811.72 元的 7 项机器设备出售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再租回使用，租赁融资额为 3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租赁利率为 6.30%，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期满留购价为 100 元。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1 年以内最低租赁付款额 1,105,308.00 元；1-2 年最低租赁付款额 1,105,308.00 元；2-3 年最低租赁付款额 275,704.00 元，合计 2,486,320.00 元。

2、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谢兵、利协华、华汇丰银、隋忠海与乐普科技签署了《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该《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内容做了约定：谢兵、利协华、华汇丰银、隋忠海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乐普科技转让全部非限售股，总计 10,973,332 股，占总股本的 63.65%，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7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95,467,988.40 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系列文件。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报告期内，恩济和控股股东由谢兵先生变更为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恩济和的实际控制人由谢兵先生变更为蒲忠杰先生。

本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已披露承诺。

####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生产设备、仪器	抵押	4,499,945.33	13.65%	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财产抵押担保。
长期应收款	保证	300,000.00	0.91%	融资租赁保证金
<b>累计值</b>	-	4,799,945.33	14.56%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201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租赁利率为 6.3%/年，公司以生产设备、仪器为此债务提供了财产抵押担保，并提供融资租赁保证金 30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谢兵为此债务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785,832	62.56%	187,500	10,973,332	63.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22,500	8.25%	8,864,832	10,287,332	59.67%
	董事、监事、高管	1,422,500	8.25%	-1,422,5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454,168	37.44%	-187,500	6,266,668	36.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17,500	29.10%	-5,017,5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5,017,500	29.10%	-187,500	4,830,000	28.0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7,240,000	-	0	17,2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10,287,332	10,287,332	59.67%	0	10,287,332
2	谢兵	6,440,000	-1,610,000	4,830,000	28.02%	4,830,000	0
3	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74,000	-1,437,332	1,436,668	8.33%	1,436,668	0
4	隋忠海	1,686,000	-1,000,000	686,000	3.98%	0	686,000
5	西藏华汇丰银投资有限公司	6,240,000	-6,240,000	0	0.00%	0	0
合计		17,240,000	-	17,240,000	100.00%	6,266,668	10,973,33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谢兵持有利协华 60%的股权，系利协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备注：1、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华汇丰银将其持有的 6,240,000 股全部转让给乐普科技。

2、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隋忠海将其持有的 1,686,000 股全部转让给乐普科技。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谢兵先生变更为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蒲忠杰先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05533929，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主要业务为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体外诊断试剂；道路货物运输。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谢兵先生变更为蒲忠杰先生。

蒲忠杰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北京钢铁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研究助理，美国WP医疗科技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昌平区政协委员，国家心脏病介入诊疗器械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中国生物工程学会介入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

###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董飒英	董事长	女	49	博士研究生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1月29日	否
陈倩	董事、总经理	女	39	硕士研究生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1月29日	是
韩玉田	董事	男	39	本科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1月29日	否
邱笑违	董事	女	37	硕士研究生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1月29日	否
张冰峰	董事	男	37	硕士研究生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1月29日	否
李韞	监事会主席	女	41	硕士研究生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1月29日	否
孙鹏丽	监事	女	33	本科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1月29日	否
丁晓楠	职工监事	女	32	专科	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11月29日	是
豆亚	副总经理	男	40	本科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1月29日	是
李萌	副总经理	女	36	本科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1月29日	是
马聪颖	财务总监	男	35	本科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1月29日	是
葛江霞	董事会秘书	女	43	本科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 股持股比 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谢兵	原董事长	6,440,000	-1,610,000	4,830,000	28.02%	0
合计	-	6,440,000	-	4,830,000	28.02%	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 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谢兵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
徐帅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
金春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
李萌	董事兼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
刘英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
陈艳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
张静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
曹永霞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
黄剑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
董飒英	无	新任	董事长	新任董事补充原董事个人原因辞职造成的董事会成员缺额
陈倩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董事补充原董事个人原因辞职造成的董事会成员缺额
韩玉田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董事补充原董事个人原因辞职造成的董事会成员缺额
邱笑违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董事补充原董事个人原因辞职造成的董事会成员缺额
张冰峰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董事补充原董事个人原因辞职造成的董事会成员缺额
李韞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任监事补充原监事个人原因辞职造成的监事会成员缺额
孙鹏丽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监事补充原监事个人原因辞职造成的监事会成员缺额
陈倩	无	新任	总经理	新任总经理补充原总经理个人原因辞职造成的高管缺位
豆亚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副总经理补充原副总经理个人原因辞职造成的高管缺位
李萌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副总经理补充原副总经理个人原因辞职造成的高管缺位
马聪颖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新任财务总监补充原财务总监个人原因辞职造成的高管缺位

备注：李萌女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内容详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萌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内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情况）》（公告编号：2017-017）；2017 年 7 月 5 日李萌女士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内容详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公告编号：2017-04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内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情况）》（公告编号：2017-051）。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50	46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不适用。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五（一）	4,912,800.21	2,846,818.0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五（二）	14,996,683.02	16,442,771.27
预付款项	注释五（三）	986,802.91	2,277,222.9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五（四）	1,136,631.94	502,38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注释五（五）	1,035,320.55	737,235.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五（六）	281,859.06	59,658.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350,097.69</b>	<b>22,866,086.0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注释五（七）	300,000.00	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五（八）	8,330,864.32	7,558,336.2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五（九）	17,969.69	19,848.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五（十）	979,477.13	1,171,01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628,311.14</b>	<b>9,049,198.38</b>
<b>资产总计</b>		<b>32,978,408.83</b>	<b>31,915,284.3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五（十一）	2,00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释五（十二）	4,403,345.86	1,941,639.49
预收款项	注释五（十三）	144,386.51	79,6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五（十四）	320,554.33	332,077.59
应交税费	注释五（十五）	422,430.61	703,286.0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五（十六）	69,277.45	167,710.8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五（十七）	983,214.00	974,781.00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43,208.76</b>	<b>6,199,136.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五（十八）	1,318,674.00	1,817,96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18,674.00</b>	<b>1,817,963.00</b>
<b>负债合计</b>		<b>9,661,882.76</b>	<b>8,017,099.9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五（十九）	17,240,000.00	17,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五（二十）	12,321,982.66	12,321,982.6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五（二十一）	-6,245,456.59	-5,663,79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6,526.07	23,898,184.42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316,526.07</b>	<b>23,898,184.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978,408.83</b>	<b>31,915,284.39</b>

法定代表人：董飒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聪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聪颖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10,297,866.10	7,236,019.6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五（二十二）	10,297,866.10	7,236,019.6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11,231,030.51	8,472,842.66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五（二十二）	4,159,134.58	2,001,269.8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注释五（二十三）	124,198.11	76,665.96
销售费用	注释五（二十四）	4,223,134.27	3,128,713.96
管理费用	注释五（二十五）	3,897,808.98	3,278,061.47
财务费用	注释五（二十六）	103,661.76	27,944.4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五（二十七）	-1,276,907.19	-39,81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933,164.41	-1,236,822.9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五（二十八）	543,042.14	357,69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五（二十九）	-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90,122.27	-899,126.4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五（三十）	191,536.08	20,155.1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81,658.35	-919,281.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58.35	-919,281.54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81,658.35	-919,28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658.35	-919,28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5

法定代表人：董飒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聪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聪颖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02,958.08	9,347,323.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五（三十一）	2,815,910.90	674,896.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18,868.98</b>	<b>10,022,219.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9,752.80	2,252,113.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3,676.63	2,198,71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960.89	2,463,16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五（三十一）	7,083,811.51	6,386,338.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854,201.83</b>	<b>13,300,326.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64,667.15</b>	<b>-3,278,107.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661.00	345,6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01,661.00	345,644.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1,661.00	-345,644.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9,035.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989.00	33,37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597,024.00	1,533,371.8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97,024.00	466,628.2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注释五（三十二）	2,065,982.15	-3,157,12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五（三十二）	2,846,818.06	5,039,447.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注释五（三十二）	4,912,800.21	1,882,324.94

法定代表人：董飒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聪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聪颖

##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 附注详情：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原告)与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签订《三方合作协议书》，原告与被告二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补充协议》，依上述协议约定：原告收到被告一的购货指令后再向被告二指定的总经销商采购诊断试剂，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同意为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的行为提供担保。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9968079.36 元，原告因此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9968079.36 元（大写：玖佰玖拾陆万元捌仟零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付清之日为止（暂计金额为 299042.38 元，暂计金额计算方式详见违约金计算清单）；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以上金额合计为：10267121.7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4）。

目前此案尚未开庭审理，首次开庭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报表项目注释**

## 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一) 公司概况**

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一代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成立，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 110108013836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郭玉兰、严依仑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80 万元、2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 80%、20%，法定代表人为严依仑，本次出资由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嘉验字[2011]0933 号《验资报告》。公司成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玉兰	80.00	货币	80.00%
2.	严依仑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股东郭玉兰分别转让股权 5 万元给孙再冉和袁磊，2011 年 9 月 5 日，郭玉兰与孙再冉、袁磊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玉兰	70.00	货币	70.00%
2	严依仑	20.00	货币	20.00%
3	孙再冉	5.00	货币	5.00%
4	袁磊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由股东郭玉兰增加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玉兰	1,070.00	货币	97.2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严依仑	20.00	货币	1.82%
3	孙再冉	5.00	货币	0.455%
4	袁磊	5.00	货币	0.455%
	合计	1,100.00	-	100.00%

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股东郭玉兰将其持有的107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兵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兵	1,070.00	货币	97.27%
2	严依仑	20.00	货币	1.82%
3	孙再冉	5.00	货币	0.455%
4	袁磊	5.00	货币	0.455%
	合计	1,100.00	-	100.00%

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股东严依仑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孙再冉和袁磊分别将其持有的各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兵。同时由西藏华汇丰银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7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2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7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兵	1,100.00	货币	63.81%
2	华汇丰银	624.00	货币	36.19%
	合计	1,724.00	-	100.00%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股东谢兵将其持有的431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恩济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兵	669.00	货币	38.81%
2	华汇丰银	624.00	货币	36.19%
3.	利协华生物	431.00	货币	25.00%
	合计	1,724.00	-	100.00%

2015年3月9日，根据2014年11月21日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

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超过部分的净资产 12,321,982.66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恩济和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兵	669.00	净资产折股	38.81%
2	华汇丰银	624.00	净资产折股	36.19%
3.	利协华生物	431.00	净资产折股	25.00%
	合计	1,724.00	-	100.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代码：833729。

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 1 日，自然人隋忠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股东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143.60 万股、谢兵持有的股份 25 万股，取得股份后持股比例占总持股比例的 9.78%，股本为 168.60 万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谢兵	644.00	货币	37.36%
2	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7.40	货币	16.67%
3.	西藏华汇丰银投资有限公司	624.00	货币	36.19%
4.	隋忠海	168.60	货币	9.78%
	合计	1,724.00	-	100.00%

2017 年 5 月及 6 月，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取得股东谢兵、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华汇丰银投资有限公司、隋忠海的 1,610,000.00 股、1,437,332.00 股、6,240,000.00 股、1,000,000.00 股的股份，取得股份后持股比例占总持股比例的 59.6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8.73	货币	59.67%
2	谢兵	483.00	货币	28.02%
3.	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67	货币	8.33%
4.	隋忠海	68.60	货币	3.98%
	合计	1,724.00	-	100.00%

## （二）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原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6 号学知轩 1801 室（住宅），2015 年 1 月 7 日迁至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5 号 4 栋 3 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生产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栋 3 层。

## （三）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租赁医疗器械、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金属矿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批准。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

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70.00	7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	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

**(十二)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分批实际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八)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等。

## （二十二）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①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在按照合同将客户订购的商品快递给客户，确认客户收到快递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七) 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未发生变更。

##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1001318，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库存现金	1,000.09	1,677.49
银行存款	4,911,800.12	2,845,140.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912,800.21	2,846,818.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3,431.00	16.66	3,363,431.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27,911.08	83.34	1,831,228.06	10.88	14,996,683.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0,191,342.08	100.00	5,194,659.06	25.73	14,996,683.02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3,431.00	14.65	3,363,431.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90,832.00	85.35	3,148,060.73	16.07	16,442,771.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954,263.00	100.00	6,511,491.73	28.37	16,442,771.27
----	---------------	--------	--------------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西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63,431.00	3,363,431.00	5 年以上	100.00	询证无法取得，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 计	3,363,431.00	3,363,431.00	—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84,515.08	614,225.75	5.00
1 至 2 年	2,912,741.24	291,274.13	10.00
2 至 3 年	1,078,650.76	539,325.38	50.00
3 至 4 年		-	70.00
4 至 5 年	552,004.00	386,402.80	70.00
5 年以上		-	100.00
合 计	16,827,911.08	1,831,228.06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11,379.56	615,568.98	5.00
1 至 2 年	3,044,088.18	304,408.82	10.00
2 至 3 年	3,683,360.26	1,841,680.13	50.00
3 至 4 年	552,004.00	386,402.80	70.00
4 至 5 年		-	70.00
5 年以上		-	100.00
合 计	19,590,832.00	3,148,060.73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和类似信用风险。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6 月份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316,832.67 元，其中本期转回金额 1,367,405.1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京鸿鑫幕墙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7,405.15	收回货款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1,367,405.15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藏西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3,431.00	16.66	3,363,431.00
昆明康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8,060.32	13.11	151,110.44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287,508.80	11.33	114,375.44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4,720.00	7.40	149,472.00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1,241,566.28	6.15	62,078.31
合计		11,035,286.40	54.65	3,840,467.19

### (三)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7,604.89	71.50	392,766.59	17.25
1 至 2 年	17,160.00	16.75	1,884,456.33	82.75
2 至 3 年	12,038.02	11.75		-
3 年以上		-		-
合计	986,802.91	100.00	2,277,222.92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2017-6-30 金额	占预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750.00	58.14
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	12.36
北京康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90.00	8.70
北京鑫桥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00.00	5.94
西安科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0.00	5.05
合计		890,040.00	90.19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4,008.85	44.66	1,104,008.8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7,811.59	55.34	231,179.65	16.90	1,136,631.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471,820.44	100.00	1,335,188.50	54.02	1,136,631.94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4,008.85	61.41	1,104,008.8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634.52	38.59	191,254.17	27.57	502,38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1,797,643.37	100.00	1,295,263.02	72.05	502,380.35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格凌康药业有限公司	1,104,008.85	1,104,008.85	3-4 年	100.00	询证无法取得,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104,008.85	1,104,008.85	—	—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1,722.28	50,586.11	5.00
1 至 2 年	62,524.00	6,252.40	10.00
2 至 3 年	155,772.90	77,886.45	50.00
3 至 4 年	137,792.41	96,454.69	70.00
4 至 5 年		-	70.00
5 年以上		-	100.00
合计	1,367,811.59	231,179.65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3,919.71	19,195.99	5.00
1 至 2 年	150.00	15.00	10.00
2 至 3 年	223,260.91	111,630.45	50.00
3 至 4 年	86,303.90	60,412.73	7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693,634.52	191,254.17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和类似风险。

##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度 1-6 月份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925.48 元，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备用金	78,551.91	722,162.16
保证金	22,880.00	45,249.73
预付货款	2,370,388.53	1,195,162.75
合 计	2,471,820.44	1,962,524.64

## 4、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6-30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格凌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104,008.85	3-4 年	44.66	1,104,008.85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康璨贸易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727,440.00	1 年以内	29.43	36,372.00
东和明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8.09	10,000.00
江西凯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31,772.90	2-3 年	5.33	65,886.45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86,303.90	3-4 年	3.49	60,412.73
合计			2,249,525.65		91.01	1,276,680.03

## (五) 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267.17		380,267.17	189,731.91		189,731.91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55,053.38		655,053.38	547,503.38		547,503.38
合计	1,035,320.55		1,035,320.55	737,235.29		737,235.29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房租	281,859.06	
取暖费		59,658.12
合 计	281,859.06	59,658.12

**(七)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016年8月1日，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将账面原值7,065,811.72元的7项机器设备出售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再租回使用，租赁融资额为3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支付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30万元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八)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融资租赁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2,944,444.41	675,233.51	7,065,811.72	10,685,48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0.00	124,458.46		1,324,458.46
—购置	1,200,000.00	124,458.46		1,324,458.46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17-6-30	4,144,444.41	799,691.97	7,065,811.72	12,009,948.10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535,671.14	358,052.85	2,233,429.37	3,127,153.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231.20	75,262.20	332,437.02	551,930.42
—计提	144,231.20	75,262.20	332,437.02	551,930.4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17-6-30	679,902.34	433,315.05	2,565,866.39	3,679,083.78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6-30				
4. 账面价值				
(1) 2017.6.30 账面价值	3,464,542.07	366,376.92	4,499,945.33	8,330,864.32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2,408,773.27	317,180.66	4,832,382.35	7,558,336.28

##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065,811.72	2,565,866.39		4,499,945.33

合计	7,065,811.72	2,565,866.39	4,499,945.33
----	--------------	--------------	--------------

####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九)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余额	22,050.00	4,660.19	26,71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购置			
— 内部研发			
—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7-6-30 余额	22,050.00	4,660.19	26,710.19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余额	5,696.25	1,165.05	6,86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2.50	776.70	1,879.20
— 计提	1,102.50	776.70	1,87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7-6-30 余额	6,798.75	1,941.75	8,740.50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7-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7-6-30 账面价值	15,251.25	2,718.44	17,969.69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6,353.75	3,495.14	19,848.8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29,847.56	979,477.13	7,806,754.75	1,171,013.21
合计	6,529,847.56	979,477.13	7,806,754.75	1,171,013.21

**(十一)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借款200万元，期限为1年，由本公司股东谢兵和关联方徐帅（股东谢兵妻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及2017年4月24日已分期全部还清。

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40611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年，合同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20%，并由东谢兵和关联方徐帅（股东谢兵妻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借款尚未归还。

**(十二)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1年以内	4,093,480.59	1,631,124.23
1-2年	2,303.41	2,953.40
2-3年	1,145.29	307,561.86
3-4年	306,416.57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403,345.86	1,941,639.49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计数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18,461.54	1年以内	68.55%	
樟树市海麒科技生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740.00	3年以上	4.63%	就药品质量存有异议
北京康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633.65	1年以内	3.56%	
北京欧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589.74	1年以内	3.35%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2,113.42	1年以内	3.00%	
合计			3,658,538.35		83.09%	

### (十三) 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1年以内	71,554.51	6,810.00
1-2年		
2-3年		
3-4年		72,832.00
4-5年	72,832.00	
5年以上		
合计	144,386.51	79,642.00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2017-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南德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72,832.00	对方一直未要求发货

###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短期薪酬	306,826.74	2,361,140.67	2,370,602.20	297,365.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50.85	146,637.72	148,699.45	23,189.1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2,077.59	2,507,778.39	2,519,301.65	320,554.33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214.03	2,154,216.61	2,161,745.25	277,685.39
(2) 职工福利费				-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3) 社会保险费	21,612.71	124,268.06	126,200.95	19,679.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34.00	111,115.20	112,678.00	17,571.20
工伤保险费	947.81	4,262.84	4,507.65	703.00
生育保险费	1,530.90	8,890.02	9,015.30	1,405.62
(4) 住房公积金		82,656.00	82,65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06,826.74	2,361,140.67	2,370,602.20	297,365.21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基本养老保险	24,230.70	140,713.24	142,691.90	22,252.04
失业保险费	1,020.15	5,924.48	6,007.55	937.0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250.85	146,637.72	148,699.45	23,189.12

###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增值税	380,987.34	633,230.2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18.17	27,791.57
教育费附加	5,950.90	16,674.94
地方教育附加	3,967.27	11,116.63
个人所得税	21,606.93	14,472.63
合计	422,430.61	703,286.01

### (十六) 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社保	13,163.84	14,351.31
往来款	56,113.61	153,359.57
合计	69,277.45	167,710.88

###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83,214.00	974,781.00
合计	983,214.00	974,781.00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983,214.00	
合计	983,214.00	

## (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01,888.00	2,792,744.00
小计	2,301,888.00	2,792,744.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83,214.00	974,781.00
合计	1,318,674.00	1,817,963.00

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KJZLA2016-088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合同约定：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价格向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生产净化系统、日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销售冷库系统等（原值共计 706.58 万元）。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租入的租赁本金等于出租人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格，即 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2016-8-1 至 2019-7-31，租期三年，按季度进行支付，共计 12 期，租赁物残值为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租赁保证金为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租赁年利率为 6.3%，三年利息共计 324,226.00 元。租赁期届满，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留购价人民币 100 元留购租赁物。

## (十九) 股本

项目	2016-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7-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谢兵	6,440,000.00				-1,610,000.00	-1,610,000.00	4,830,000.00

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74,000.00				-1,437,332.00	-1,437,332.00	1,436,668.00
西藏华汇丰银投资有限公司	6,240,000.00				-6,240,000.00	-6,240,000.00	-
隋忠海	1,686,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86,000.00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87,332.00	10,287,332.00	10,287,332.00
合计	17,240,000.00						17,240,000.00

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4日、2017年5月31日股东华汇丰银、利协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转让本公司股份合计413.7332万股给乐普科技，2017年6月5日、6月8日、6月13日、6月16日、6月21日、6月26日、6月29日股东华汇丰银、谢兵、隋忠海通过股转平台转让本公司股份合计615万股给乐普科技，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8.7332	59.67%
2	谢兵	483.00	28.02%
3.	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6668	8.33%
4.	隋忠海	68.60	3.98%
	合计	1,724.00	100.00%

##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6-3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21,982.66			12,321,982.6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321,982.66			12,321,982.66

##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63,798.24	-1,739,070.0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63,798.24	-1,739,070.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58.35	-3,924,728.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45,456.59	-5,663,798.24

##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15,814.76	2,753,125.79	7,236,019.69	2,001,269.81
试剂	9,015,814.76	2,753,125.79	7,236,019.69	2,001,269.81
其他业务	1,282,051.34	1,406,008.79		
仪器	1,282,051.34	1,406,008.79		
合计	10,297,866.10	4,159,134.58	7,236,019.69	2,001,269.81

### 1、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阳江市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82,051.34	12.45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1,140,692.81	11.08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1,109,647.28	10.78
库车县人民医院	1,073,603.04	10.43
韶关市立丰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596,954.19	5.80
合计	5,202,948.66	50.52

###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77.41	38,332.98
教育费附加	34,786.44	22,999.79
地方教育附加	23,190.96	15,333.19
印花税	8,243.30	
合计	124,198.11	76,665.96

###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工资	608,571.26	586,066.28
社会统筹保险	74,697.22	70,934.94
住房公积金	16,854.00	17,082.00
交通费	20,453.00	5,245.00
差旅费	239,675.58	100,285.80
运费	82,051.38	64,169.13
折旧	247,402.91	386,800.33
会议费	303,108.74	229,000.00
培训费		10,000.00
劳动保护费		10,328.29

办公费	53,786.70	97,553.44
市场推广费	2,002,356.12	1,075,783.39
业务招待费	13,419.00	33,107.00
汽油费	72,294.78	
招标费	25,241.12	40,016.04
广州办事处费用	433,336.67	358,948.91
其它	29,885.79	43,393.41
合计	4,223,134.27	3,128,713.96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工资	825,799.99	707,804.15
福利费	57,597.00	106,180.08
社会统筹保险	77,615.61	80,401.91
住房公积金	35,178.00	39,108.00
研发费用	1,809,069.62	990,369.45
招待费	32,270.25	38,604.77
办公费	26,073.38	107,327.04
取暖费	59,658.12	70,098.34
房租	419,491.38	281,945.46
水电费	85,609.74	90,456.65
印花税		3,072.27
折旧	10,044.09	11,560.81
交通费	9,651.21	16,905.02
中介费用	166,912.54	119,539.55
无形资产摊销	1,879.20	1,503.29
挂牌费	94,339.62	100,000.00
服务费		4,455.34
环保费		248,718.45
培训费	2,641.51	30,600.00
法律顾问费	94,339.62	55,031.45
差旅费	43,651.58	121,765.50
劳动保护费	12,099.90	
其他	33,886.62	52,613.94
合计	3,897,808.98	3,278,061.47

**(二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06,168.00	32,816.35
减：利息收入	4,520.24	6,404.95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2,014.00	1,533.00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合计	103,661.76	27,944.40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276,907.19	-39,812.94
合计	-1,276,907.19	-39,812.94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514,350.00	323,500.00
材料盘盈	16,555.40	33,556.51
其他	12,136.74	640.02
合计	543,042.14	357,69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上市挂牌补助	500,000.00	300,000.00
信用评级中介服务资金	3,000.00	10,000.00
技术创新补贴	10,000.00	
专利资助金	1,350.00	3,00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0,500.00
合计	514,350.00	323,500.00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罚款		20,000.00
合计		20,000.00

**(三十)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83.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536.08	5,971.94
合计	191,536.08	20,155.10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390,122.27	-899,126.4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83.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1,536.08	5,971.94
所得税费用	191,536.08	20,155.10

###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514,350.00	323,500.00
往来款	2,297,040.66	344,991.26
利息收入	4,520.24	6,404.95
合计	2,815,910.90	674,896.21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往来款项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7,083,554.51	6,384,805.21
财务手续费	257.00	1,533.00
合计	7,083,811.51	6,386,338.21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一、现金	4,912,800.21	1,882,324.94
其中：库存现金	1,000.09	4,15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11,800.12	1,878,169.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2,800.21	1,882,324.94
----------------	--------------	--------------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81,658.35	-919,281.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6,907.19	-39,812.94
固定资产等折旧	551,930.42	648,562.70
无形资产摊销	1,879.20	1,50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168.00	32,816.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536.08	5,97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085.26	-290,13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9,163.86	-1,005,58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0,640.39	-1,712,150.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667.15	-3,278,107.1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12,800.21	1,882,324.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6,818.06	5,039,447.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982.15	-3,157,122.90

**(三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499,945.33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计	4,799,945.33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59.67%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谢兵	持有公司 28.02%股份的股东、原任董事长
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8.33%股份的股东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
徐帅	原任董事
金春	原任董事
李萌	原任董事、总经理
刘英	原任董事
陈艳平	原任监事会主席
张静	原任监事
黄剑	原任副总经理
曹永霞	原任财务负责人
董飒英	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倩	本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
韩玉田	本公司现任董事
邱笑违	本公司现任董事
张冰峰	本公司现任董事
李韞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孙鹏丽	本公司现任监事
丁晓楠	本公司职工监事
豆亚	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李萌	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马聪颖	本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葛江霞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与恩济和发生的交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恩济和 63.65% 的股权收购，因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参股公司，所以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成为恩济和其他关联方，但双方未发生新的交易。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由本公司股东谢兵和关联方徐帅（股东谢兵妻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已分期全部还清。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将账面原值 7,065,811.72 元的 7 项机器设备出售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再租回使用，租赁融资额为 3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由本公司股东谢兵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由本公司股东谢兵和关联方徐帅（股东谢兵妻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1,494,720.00	149,472.00	1,494,720.00	74,736.00	货款
其他应收款	黄剑			14,208.57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葛江霞	20,000.00	1,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徐帅	9,408.00	470.40			备用金

注：上述表中，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与恩济和发生的交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恩济和 63.65% 的股权收购，因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参股公司，所以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成为恩济和其他关联方，但双方未发生新的交易。

##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的承诺事项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将账面原值 7,065,811.72 元的 7 项机器设备出售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再租回使用，租赁融资额为 3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租赁利率为 6.30%，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期满留购价为 100 元。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105,308.00
1-2 年	1,105,308.00
2-3 年	275,704
合计	2,486,320.00

### 2、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原告)与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签订《三方合作协议书》，原告与被告二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补充协议》，依上述协议约定：原告收到被告一的购货指令后再向被告二指定的总经销商采购诊断试剂，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同意为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的行为提供担保。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9968079.36 元，原告因此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9968079.36 元（大写：玖佰玖拾陆万元捌仟零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付清之日为止（暂计金额为 299042.38 元，暂计金额计算方式详见违约金计算清单）；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以上金额合计为：10267121.7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4)。

目前此案尚未开庭审理，首次开庭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 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92.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3,042.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1,456.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1,585.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61,585.82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06	-0.06

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